

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大厦 A2 座 908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保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三板挂牌审计服务协议已经执行完毕，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5 日